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7月27日发布了《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一、 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7年8月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说明

1、议案1-议案2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3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17年7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的本公司公告。

2、议案1为需以特别决议审议的事项, 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8 月 7 日下午 16:30 时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17 年 8 月 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纪鹏斌、李京彦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 0535-7717760

传真： 0535-771733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 投票代码：362726

(2) 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说明：

-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